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AND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4)

(I)有關建議收購於COPEINCA ASA

(一間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於利馬證券交易所第二上市之公司)
之重大股權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II)建議由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中漁集團有限公司以可放棄經包銷供股方式
按發行價每股中漁供股股份0.34坡元(約2.13港元)
發行最多1,049,843,939股中漁供股股份；**

**(III)有關建議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
太平洋恩利資源發展有限公司參與中漁供股之
額外申請之須予披露交易；及**

(IV)恢復買賣

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之財務顧問



A. 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收購方(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今日於挪威奧斯陸及秘魯利馬同時宣佈，收購方擬於挪威及秘魯就所有發行在外之被收購方股份及秘魯證券作出自願現金收購要約，分別就奧斯陸每股被收購方股份及利馬每份秘魯證券以現金支付收購價53.85挪威克朗(約74.31港元)。被收購方為一間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於利馬證券交易所第二上市之公司。

根據被收購方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賬目，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奧斯陸證券交易所或利馬證券交易所上買賣之已發行被收購方股份及／或秘魯證券為58,500,000股。於本公告日期，收購方並無擁有任何被收購方股份及／或秘魯證券。

由於自願現金收購要約有關之若干適用規模測試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100%，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荷蘭合作銀行及洛希爾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收購事項方面之財務顧問。

收購事項將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惟身為股東且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若干股東則除外。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該等重大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N.S. Hong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9%。因此，N.S. Hong持有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批准收購事項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50%以上。N.S. Hong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承諾契約，據此，其已向本公司及收購方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其中包括)N.S. Hong將行使其全部表決權及／或作出任何其他行動，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投贊成票。

B. 中漁供股及恩利資源額外申請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i)中漁(本公司於新加坡上市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已宣佈其計劃進行中漁供股；及(ii)恩利資源(本公司於新加坡上市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亦為中漁之主要股東)將參與恩利資源認購事項及中漁供股下的恩利資源額外申請。

於本公告日期，恩利資源間接於合共721,485,462股中漁股份中擁有權益，佔中漁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5%。

就中漁供股而言，恩利資源將認購及悉數支付及／或促使認購及悉數支付承諾中漁股份，即(a)721,485,462股中漁供股股份(相等於Golden Target及Super Investment於中漁供股之全數供股權配額)；及(b)於最低認購情況下之115,691,811股額外中漁供股股份及於最高認購情況下之142,358,477股額外中漁供股股份。倘承諾中漁股東根據中漁不可撤回承諾認購及獲配發所有承諾中漁供股股份(包括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包銷商並無包銷之額外中漁供股股份)，則恩利資源於中漁的股權可能會增加最多約5.7%至中漁的經擴大股本約76.2%(按最低認購情況計算)及可能會增加最多約5.0%至中漁的經擴大股本約75.5%(按最高認購情況計算)。由於按恩利資源額外申請所計算之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出5%但所有上述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恩利資源額外申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中漁供股本身毋須獲得股東批准，但(其中包括)須於中漁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中漁股東批准。恩利資源認購事項亦根據新加坡上市手冊構成恩利資源之主要交易，並須由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予以批准。中漁供股並不以收購事項為條件，但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取得充裕資金(包括來自中漁供股的資金)後方可作實。以下有關中漁供股之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載列，以載列有關收購事項之資料。

C. 通函

有關收購事項之初步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初步通函將載有上市規則第14.67A(2)條規定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有關中漁供股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被收購方為一間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於利馬證券交易所第二上市之公司。由於自願現金收購要約並非由被收購方之董事會邀請，收購方並未與被收購方之董事會合作，故不會取得就被收購方及經擴大集團遵守上市規則披露規定編製通函所需之非公開資料及記錄。因此，本公司將無法於初步通函載入相關資料／報告。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7A條申請暫緩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若干披露規定，倘獲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將於初步通函中載入第14.67A(2)條所規定之資料，包括轉載被收購方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被收購方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令股東可評估自願現金收購要約及就收購事項作出知情投票決定。

本公司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董事認為，根據本公司之財務管理團隊進行之初步評估，本公司與被收購方集團分別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即被收購方集團之會計準則)並無重大差異，故倘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亦不會對被收購方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7A條，於收購事項圓滿結束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4.67A(3)條所述方式向股東發出補充通函。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9(4)(a)(1)條有關在本公司補充通函中加入被收購方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編制之會計師報告之規定。補充通函將載列上市規則第14.66條及第14.69條項下規定而未獲載入初步通函之所有披露資料，惟香港聯交所豁免者則另作別論。根據上市規則第14.67A(3)條，本公司須於(1)本公司就被收購方及經擴大集團遵守上市規則披露規定所需而索取被收購方之賬目及記錄；及(2)自願現金收購要約圓滿結束後，本公司可對被收購方行使控制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起45天內將補充通函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故能否成事尚屬未知之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D.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下午一時起恢復股份買賣。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收購方(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今日於挪威奧斯陸及秘魯利馬同時宣佈，收購方擬於挪威及秘魯分別就所有發行在外之被收購方股份及秘魯證券作出自願現金收購要約。於同日，中漁(本公司於新加坡上市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宣佈(a)收購方擬提出自願現金收購要約；(b)其計劃進行中漁供股；及(c)恩利資源(本公司於新加坡上市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亦為中漁之主要股東)將參與恩利資源認購事項及中漁供股項下之恩利資源額外申請。同日，恩利資源亦宣佈(a)其建議參與恩利資源認購事項及根據中漁供股而提出恩利資源額外申請；及(b)收購方擬提出自願現金收購要約。本公告乃由董事會刊發，以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載列有關收購事項、中漁供股及恩利資源額外申請之詳細資料。

I. 收購事項

於挪威及秘魯之自願現金收購要約

收購方(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今日於挪威奧斯陸及秘魯利馬宣佈，收購方擬於挪威及秘魯就所有發行在外之被收購方股份及秘魯證券作出自願現金收購要約，分別就奧斯陸每股被收購方股份及利馬每份秘魯證券以現金支付收購價53.85挪威克朗(約74.31港元)。收購方於挪威奧斯陸及秘魯利馬刊發之公告可分別於<http://www.oslobors.no/ob.eng>及<http://www.smv.gob.pe>免費瀏覽。被收購方為一間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於利馬證券交易所第二上市之公司，因此自願現金收購要約將根據挪威及秘魯法例及規例進行。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漁及恩利資源於今日亦在新加坡刊發一份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中漁供股及／或恩利資源認購事項及恩利資源額外申請之公告。中漁之公告可於<http://www.chinafisherygroup.com>查閱，而恩利資源之公告則可於<http://www.paresourcesdevelopment.com>查閱。

根據被收購方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賬目，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奧斯陸證券交易所或利馬證券交易所上買賣之已發行被收購方股份為58,500,000股。於本公告日期，收購方並無擁有任何被收購方股份及／或秘魯證券。

以下為自願現金收購要約之指示性條款概要：

收購方

Grand Success Investment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為中漁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漁則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要約及收購價

收購方按收購文件之條款及在收購文件所載之條件及規限下，提呈收購被收購方之所有發行在外股份(包括秘魯證券)。收購方提呈就於自願現金收購要約提呈的每股被收購方股份或每份秘魯證券(相等於一股被收購方股份)以現金支付每股被收購方股份53.85挪威克朗(約74.31港元)(或按照Norges Bank於

收購方透過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之網上系統 (www.newsweb.no) 發出確認函確認自願現金收購要約之所有完成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當日所頒佈之適用匯率而計算每份秘魯證券之美元等額，等同於本公告日期日期約9.50美元(約74.31港元)。

倘收購方於(i)自願現金收購要約的接納期的屆滿日期及(ii)第二次全面收購要約的接納期的屆滿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前以高於收購價的代價於公開市場或私下協定的交易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被收購方股份、秘魯證券或收購該等被收購方股份或秘魯證券的權利，或倘第二次全面收購要約的收購價被收購方提高至超過收購價，則已接納被收購方股份或秘魯證券的自願現金收購要約的被收購方的所有股東將會被給予相應補償，補償方式為以現金支付盈餘款項。上述較高代價的任何非現金部分將被估值並轉換為現金，以釐定收購價的增幅。為免生疑慮，上述情況並不適用於強制收購事項的任何價格增幅。

條件

自願現金收購要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收購方豁免後(除條件(a)不可豁免外,其他所有條件均可獲豁免),方可作實:

- (a) 有效接納已獲交回並仍然有效及具約束力,且不受涉及抵押或其他權利之任何第三方同意所規限,所涉及之被收購方股份(連同收購方持有之任何被收購方股份)數目相等於不少於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被收購方股份及被收購方投票數之50.01%。「**全面攤薄**」指於被收購方之全部已發行被收購方股份以及於根據完成自願現金收購要約時或之前訂立之協議或文據認購或因其他原因要求被收購方發行額外被收購方股份之全部權利獲行使時被收購方將須發行的全部已發行被收購方股份。
- (b) 接獲所有適用的競爭及反壟斷批文(如需要),且並無任何反壟斷監管部門或機構提出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下列後果之訴訟或法律訴訟:
 - (i) 使自願現金收購要約無效或不合法;
 - (ii) 要求、妨礙或延誤任何經擴大中漁集團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剝離全部或部分業務或對彼等進行業務的能力施加任何限制;或
 - (iii) 對經擴大中漁集團、被收購方集團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進行、整合或協調業務的能力施加任何限制。

截至本公告日期，基於對有關被收購方集團的公開資料的審閱，收購方認為毋須就完成自願現金收購要約取得競爭或反壟斷批文。然而，現正就上述情況作進一步分析，且無法排除競爭或反壟斷批文備案於一個或多個司法權區將屬必要或權宜。收購方預期可於有關被收購方集團的進一步資料可供查閱時完成其分析。此外，於本公告日期，收購方並無理由相信任何反壟斷監管部門或機構將會由於自願現金收購要約而採取上文(i)至(iii)項概述的任何行動。

- (c) 已自相關政府機構取得完成自願現金收購要約所需的所有授權、同意、審批及批文(上文條件(b)所述者除外)且有關授權、同意、審批及批文屬無條件且於自願現金收購要約之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當日仍然具十足效力及影響。於本公告日期，收購方並不知悉任何該等授權、同意、審批及批文屬必要。

- (d) 概無任何因收購方取得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益而發生或可能發生已對或合理預期會對被收購方集團之整體業務、營運、財產、前景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倘某一事件對被收購方集團的整體資產、盈利或償債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該事件被視作具有「**重大不利影響**」，惟下列事件的影響不應被視作具有重大不利影響：(i)並未對被收購方集團整體產生較被收購方集團經營所在行業之其他類似業務而言屬不恰當比例之影響之事件；(ii)收購方已知或應當知悉之任何事件或事實；及(iii)收購方於自願現金收購要約開始時合理預見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或事實。
- (e) 於自願現金收購要約結束前期間，被收購方集團在各重大方面根據相關適用法例、法規及任何政府機構之決策在日常過程中進行業務。

- (f) 被收購方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自願現金收購要約結束前決定或公開表示有意(i)進行任何重大收購事項或重大出售事項(包括通過出售附屬公司之股份之方式)或就該等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ii)訂立任何將會令被收購方集團之整體業務發生重大變動之合約或同意修訂任何現有合約；(iii)對任何高級管理層人員的僱傭條款作出或同意作出任何重大變更，從而導致相關僱員之僱傭條款與同類公司管理層之慣常僱傭條款出現重大偏離；(iv)就(aa)改變其股本或被收購方股份數目；(bb)向其股東作出任何分派(合法股息分派除外)；或(cc)發行任何附帶可認購被收購方股份之權利之金融工具提出任何建議或通過任何決議案；或(v)訂立任何於訂立時屬非一般商業條款之合約。
- (g) 中漁股東於中漁股東大會上正式批准增加中漁之法定股本、中漁供股及收購事項；恩利資源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批准恩利資源參與中漁供股；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批准收購事項。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恩利資源及中漁50%以上的投票權的股東各自己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彼等將於各自的股東大會上就批准上述事項投贊成票。

- (h) 融資協議及中漁管理及包銷協議所載動用前之所有完成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

在上述各項條件達成、獲豁免或未能達成的情況下，收購方將透過奧斯陸證券交易所的網上資料系統就相關事項刊發通告。

修改自願現金收購要約之條款

倘於收購方已寄發與挪威VGO及第一次利馬VGO有關之正式收購文件之日後，被收購方決定(a)改變被收購方之股本、已發行被收購方股份數目(包括但不限於因現有或新購股權或可收購被收購方股份之類似權利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被收購方股份之面值；(b)議決向被收購方股東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除下文所述者外)；(c)發行附帶可要求發行被收購方股份之權利之工具或(d)宣佈被收購方已就任何相關措施作出決定，則收購方可調整收購價及／或自願現金收購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以就相關決策所帶來之經濟影響作出補償。倘作出相關調整，則接納於調整前收取之被收購方股份將被視作接納經修訂自願現金收購要約。儘管有上文所述，收購價不會因被收購方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議決建議分派每股被收購方股份3.50挪威克朗(約4.83港元)的股息而進行任何調整。

待奧斯陸證券交易所批准後，收購方保留於接納期隨時全權酌情修改自願現金收購要約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價），惟收購方不得以對被收購方股東不利的方式修改自願現金收購要約。就(a)挪威VGO而言，一旦收購方於條件獲達成或根據挪威法例及法規獲豁免後刊發公告，則所作出之任何修改會對收購方產生約束力，而就(b)第一次利馬VGO而言，一旦向SMV提交通知後，則所作出之任何修改會對收購方產生約束力。即使接納期及／或最後完成日期獲延長及／或自願現金收購要約根據收購文件的條款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已接獲之任何接納將具約束力，惟於接納期遭撤回者則另當別論。已按其最初形式或先前修改形式接納自願現金收購要約修訂之被收購方股東將有權享受因修訂產生之任何利益。

自願現金收購要約融資

收購方擬透過合併下列各項撥付自願現金收購要約：

- (a) 荷蘭合作銀行香港分行及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而承諾貸出不多於295,000,000美元（約2,301,000,000港元）貸款融資，惟須待下列一般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i)交付正式簽立之交易文件、企業證書及法律意見；(ii)有關聲明及保證正確無誤；(iii)無違約行為；(iv)取得所有必要許可並已辦理備案手續（如有）；(v)並無自願現金收購要約之任何重大條款或條件在未取得貸方同意之情況下獲豁免；及(vi)中漁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中漁集團整體之業務、前景或財務狀況以及彼等履行其於協議項下之責任之能力或貸款人權利並無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b) 將於自願現金收購要約結束日期前完成在最低認購情況下不少於344,200,000坡元(約2,154,700,000港元)的中漁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中漁供股的完成乃通過合併中漁不可撤回承諾與中漁管理及包銷協議而實現，中漁不可撤回承諾與中漁管理及包銷協議涵蓋須符合一般完成條件的中漁供股的餘下部份，包括(i)遵守承諾中漁股東作出的中漁不可撤回承諾，(ii)提交全部所需文件，包括一般證明、函件及法律意見，(iii)聲明及保證正確無誤，(iv)並無違約，及(v)中漁或中漁集團並未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
- (c) 中漁的內部資源。

上文(a)至(c)項所述財務資源將足以悉數撥付自願現金收購要約。

預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或前後，將結清及收取中漁供股所籌集的資金，且融資協議之條件將獲達成，而資金亦將可供提取。

接納期

自願現金收購要約可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包括該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包括該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11時59分／秘魯時間下午5時59分獲接納。待奧斯陸證券交易所批准後，收購方可全權酌情一次或多次延長接納期，令接納期可延長最多十星期，即接納期最遲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11時59分／秘魯時間下午5時59分結束。倘接納期獲延長，本公司將就此於現行接納期屆滿前透過奧斯陸證券交易所的網上資訊系統發出通知予以公佈。

接獲的任何接納可於接納期透過向挪威或秘魯相關收款代理遞交書面撤回全部或部分撤銷。

最後完成日期

收購方預期自願現金收購要約的完成條件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然而，無法保證自願現金收購要約將於最後完成日期之前成為無條件。倘自願現金收購要約的完成條件尚未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自願現金收購要約將不會完成且已交回其被收購方股份的被收購方股東將獲解除其對自願現金收購要約的接納。如接納期被延長，最後完成日期將相應被視為延後，而最後完成日期之最後可能時間將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11時59分／秘魯時間下午5時59分。

結算

根據被收購方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賬目，已發行被收購方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8,500,000股，該等股份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或利馬證券交易所上買賣。於本公告日期，收購方並無擁有任何被收購方股份或任何秘魯證券。

收購方將予支付的收購價總額將視乎收購方於自願現金收購要約中收購的被收購方股份或秘魯證券的數目而定。由於自願現金收購要約僅當(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會成為無條件，倘收購方接獲的接納至少佔被收購方已發行股本的50.01%(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9,255,850股被收購方股份及／或已發行秘魯證券)，收購方將須支付至少1,575,400,000挪威克朗(約2,174,100,000港元)。現時預計收購方將須以現金支付最高代價約3,402,000,000挪威克朗(約4,680,000,000港元)，以充分落實自願現金收購要約。

就被收購方股份而言，挪威VGO將以挪威克朗結算。鑒於秘魯結算準則，秘魯證券將以美元結算。由於收購價按挪威克朗計算，任何美元付款將按照Norges Bank於收購方透過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之網上系統(www.newsweb.no)發出確認函確認自願現金收購要約之所有完成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當日所頒佈之適用匯率計算。

結算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進行，且不得遲於收購方發出自願現金收購要約的所有完成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的公告日期後三週。收購價將由收購方根據自願現金收購要約的條款以現金支付。除收購價外，收購方不會就交回的被收購方股份或秘魯證券向交回被收購股份之被收購方股東支付利息或其他補償。此外，倘自願現金收購要約尚未完成，收購方不得向交回被收購方股東支付利息或其他補償。有關款項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底或五月初結算；然而，無法對實際結算日期作出保證。然而，可能之結算日期最遲將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即最早的最後完成日期起計滿三周之日期。倘接納期以及最後完成日期獲延長，則可能之結算日期最遲將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已交回自願現金收購要約中的被收購方股份或秘魯證券的被收購方股東仍受其接納約束，直至最後完成日期為止（除非此前已進行結算或自願現金收購要約已失效）。

秘魯證券

倘秘魯證券為預託證券及與其代表之相關被收購方股份之實益擁有權有關連，則任何有關秘魯證券之自願現金收購要約之接納亦將被視為接納由秘魯證券所接納之持有人轉讓有關實益擁有權予收購方。因此，於該等情況下，只要秘魯證券之持有人已提呈收購文件所載之秘魯接納表格，彼不可轉讓或抵押相關被收購方股份之實益擁有權、就此設置產權負擔、出售上述者或就此採取任何行動，除非及直至接納遭撤回或自願現金收購要約結束則另作別論。自願現金收購要約下秘魯證券之提呈(倘有關秘魯證券為預託證券)導致相關被收購方股份不適用於有關提呈。於有關情況下，收購方將不考慮任何就挪威中央證券寄存處持有及提呈已獲接納而有關挪威證券之被收購方股份而言所收取之挪威接納表格。

預先接納及期權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持有被收購方之發行在外股份及投票數合共約14.2%（按全數攤薄基準計算）之被收購方股東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就彼等之全部或部分被收購方股份接納自願現金收購要約。預先接納之股東為Aksjefondet Handelsbanken Norge、Alfred Berg Kapitalforvaltning AS、Alfred Berg Nordic Small Cap、Arctic Funds Plc.、DNB SMB、MP Pensjon、SHB Nordiska Småbolagsfonden、South Wind AS、Stenshagen Invest、Storebrand Kapitalforvaltning AS、Nordea Fondene Norge/Nordea Investment Management AB (Norway)、Vevlen Gård AS及Aasulv Tveitereid或由其管理者。倘於接納期屆滿前，第三方提出或宣佈其將就所有被收購方股份作出競爭性收購要約（「**競爭性收購要約**」），惟相關競爭性收購要約須符合若干資金融資規定且至少較(a)原收購價；(b)倘收購方於收購方獲告知競爭性收購要約前已公佈修訂本，經修訂之收購價，或(c)為符合較早的競爭性收購要約而修訂之收購價高5%，則預先接納股東有權撤回其預先接納。然而，上述預先接納股東僅有權於接納期屆滿前及僅當收購方並未於收購方獲告知競爭性收購要約後五個交易日內宣佈其將改進收購要約以至少符合相關競爭性收購要約時方有權撤回其預先接納。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持有被收購方之發行在外被收購方股份10.8%之股東(Veramar Azul)已根據若干條款及條件向收購方授出期權，以按收購價收購其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被收購方股份。期權可於收購方宣佈自願現金收購要約之所有完成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日期前(包括當日)期間行使(只要上述情況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11時59分／秘魯時間下午5時59分前出現)，倘期權獲行使，則期權之結算將與自願現金收購要約之結算同步進行。在收購價格及價格調整方面，認購期權之條款及條件與自願現金收購要約之條款及條件相同。此外，倘提出競爭性收購要約，授出期權之被收購方股東同樣有權於收購方行使期權前撤回期權。倘自願現金收購要約之完成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且自願現金收購要約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前成為無條件，則收購方亦將行使該期權。

收購文件之英文本及自願現金收購要約根據挪威收購守則須待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以其作為挪威收購事務管理局之身份審閱及批准，而收購文件之西班牙文本根據秘魯招標法規須向作為秘魯收購事務管理局之SMV存案。收購文件之英文本與西班牙文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收購文件之初稿已於公佈自願現金收購要約後呈交奧斯陸證券交易所審閱。因此，上文所述將載於收購文件之自願現金收購要約之條款可能由奧斯陸證券交易所審閱後作出修改。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收購方無從接觸被收購方、其管理層及董事會，因此收購方無法確定在利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秘魯證券為被收購方股份或代表被收購方股份之預託證券。收購方將只能於自願現金收購要約公佈後及收購文件寄發前向被收購方及其他相關人士尋求澄清兩地上市之進一步詳情及有關提呈秘魯證券以供接納之手續。當取得該等澄清後，有關於自願現金收購要約提呈秘魯證券以供接納之詳情將載於收購文件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或必要時就自願現金收購要約條款之任何重大變動作出公告，並將於發生有關重大變動事件時寄發及／或刊發收購文件。

新加坡交易所之條件

中漁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接獲新加坡交易所原則上批准收購事項，惟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下列條件後始能作實：

- (i) 遵守新加坡交易所上市規定；
- (ii) 獲得中漁股東批准收購事項及增加中漁之法定股本，並達成所有其他先決條件；
- (iii) 中漁作出書面承諾，承諾於完成對被收購方集團之盡職審查後，立即公佈觸發提前償還有關被收購方債券發行的款項的事件，以及所有有關重大資料；
- (iv) 在中漁通函中加入被收購方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賬目附註)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
- (v) 提交下列各項：
 - i. 中漁之財務顧問之書面確認，確認與有關訂約方根據新加坡上市手冊第227條簽訂之凍結協議符合新加坡上市手冊第228及229條之規定；及
 - ii. 中漁之財務顧問之書面確認，確認收購事項符合新加坡上市手冊第210(4)(a)條之規定。

收購價比較

就挪威VGO而言，收購價較：

- (1) 於最後交易日在奧斯陸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被收購方股份的收市價每股44.30挪威克朗(約61.13港元)溢價約21.69%；
- (2) 於最後交易日前三個月期間在奧斯陸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被收購方股份的交易量加權平均價格每股41.62挪威克朗(約57.44港元)溢價約29.4%；及
- (3)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前一週在奧斯陸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被收購方股份的交易量加權平均價格每股41.65挪威克朗(約57.48港元)溢價約29.3%。

收購會較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即秘魯證券於利馬證券交易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溢價約5.56%。

收購價乃經考慮被收購方之現時交易價、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先前全面收購要約交易價之溢價及被收購方之特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其市場定位及財務表現)而釐定。

有關自願現金收購要約之其他資料

自願現金收購要約尚未獲被收購方之董事會批准。根據自願現金收購要約之現時條款及條件，於自願現金收購要約成功完成後，被收購方將成為中漁之一間附屬公司。

挪威收購守則及秘魯招標法規

挪威

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及強制收購事項

根據挪威收購守則，倘收購方成為佔被收購方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之股份擁有人，收購方將須於結算自願現金收購要約後四周內提出挪威MGO。

於挪威MGO中收購之每股被收購方股份價格須至少與收購價相同，即於觸發強制性收購要約責任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收購方(或收購方之任何關連人士)已付或同意將予支付之最高價格。收購方(或收購方任何相關方)於本公告日期前並未支付或同意支付較收購價為高之每股被收購方股份價格。根據相關之挪威法律，當收購方購入之股份佔被收購方所發行之股份總數90%或以上並佔被收購方總投票權90%或以上時，收購方有權就並非由收購方持有之餘下股份進行強制性現金收購。

收購方於強制收購提呈之價格乃由收購方酌情釐定。然而，倘強制性收購取代強制性收購要約(即收購方已因自願現金收購要約而擁有90%以上之所有權且強制性收購於GO結算日期起四星期內進行)，提出的贖回價須符合適用於強制性收購要約之同一最低定價規則。此外，倘強制性收購於強制性收購要約(即第二次全面收購要約)之收購期屆滿後三個月內進行，且「缺乏具體理由」標示另一價格，則強制性收購之贖回價須根據上一次強制性收購要約之收購價之基準釐定。於相關法規所用之「缺乏具體理由」一詞就上一次強制性收購價格被認為未能反映推定股份價值之情況下界定一個狹義之例外情況，如倘目標公司自上一次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以來出現不尋常事宜致使上一次收購價低於市價或倘上一次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並不是「真正收購」(如倘收購方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進行時屬於主要股東)等。

只要收購方持有90%或以上之被收購方股份，任何餘下少數股東均有權要求收購方購買該等少數股東持有之股份。

由於收購方目前有意維持被收購方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及利馬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收購方無意行使其強制收購事項之權利。奧斯陸證券交易所目前並無訂明奧斯陸證券交易所決定被收購方必須被除牌前釐定被收購方股份之最低自由流通量之清晰規則或指引。倘收購方於自願現金收購要約及／或第二次全面收購要約中購入90%或以上之被收購方股份，收購方將於諮詢奧斯陸證券交易所後採取必要行動，以令其被收購方股份持股量低於90%，以移除餘下少數股東之強制收購事項之責任及維持被收購方在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

秘魯

秘魯招標法規

根據秘魯招標法規，直接或間接於一宗或一連串交易中收購一家公司(最少有一類附帶投票權之股份於SMV登記)「重大權益」之人士須就一定股份數目提出招標收購要約，惟須視乎於某期間購得之實際股份數目而定。當一名人士收購一定普通股數目而(i)將導致該名人士於一宗或一連串交易中直接或間接地實益擁有一家之附有投票權之發行在外股份25%、50%或60%；或(ii)令該名人士可(a)委任一家公司大部份董事或(b)修訂公司細則時，便為之購得一家公司之「重大權益」。

收購方擬於挪威VGO進行時，同時就所有被收購方股份或於秘魯掛牌之秘魯證券於秘魯提出招標收購要約(第一次利馬VGO)。第一次利馬VGO將須在各方面遵守秘魯法律(包括必要披露規定及以西班牙文編製收購文件)。收購方已向SMV澄清，只要若干條件涵蓋挪威VGO並獲奧斯陸證券交易所批准，進行第一次利馬VGO(受該等條件規限)屬可予接受。第一次利馬VGO之收購期須與挪威VGO之收購期相同，而倘挪威VGO之收購期獲延長，則第一次利馬VGO之收購期將按類似方式獲延長。秘魯證券持有人於收購期對第一次利馬VGO作出之任何接納均可予以撤回。第一次利馬VGO之結算將按與挪威VGO相同之條款進行，惟第一次利馬VGO之收購價將以美元結算。收購方將毋須提供任何擔保，以確認是否有充足財務資源。

如收購方須於GO結算日後於挪威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收購方其後將按與挪威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相同之條款及條件以類似形式在秘魯作出第二次利馬VGO(即使收購方未必因自願現金收購要約而於秘魯購得「重大權益」)，惟第二次利馬VGO之被收購方股東於收購期作出之任何接納將可予以撤回，且第二次利馬VGO將以美元結算。除非一名人士已透過公開招標要約以外之方式收購「重大權益」，否則秘魯招標法規並無訂明有關強制收購之規定。

修訂收購事項之條款

鑒於收購事項之性質，中漁可能面對要求中漁董事修訂收購事項之條款之情況。

例如，於自願現金收購要約中，收購方可於若干情況下修訂有關自願現金收購要約之條款。倘根據挪威收購守則進行挪威MGO，所提呈的每股價格應至少與收購價相同，即收購方(或收購方任何關連方)於強制性收購要約責任觸發日期前六個月已付或同意支付之最高價。當收購方成為被收購方至少三分之一投票權之擁有人時，強制性收購要約於GO結算日期在挪威觸發。收購方將按與挪威相同之條款及條件以類似形式在秘魯作出第二次利馬VGO。

因此，本公司亦尋求其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權根據上述「自願現金收購要約條款」一段所披露者修訂條款，以於出現問題時處理有關情況，從而實現中漁收購被收購方重大權益的目標，相關權益將不低於被收購方已發行股本之50.01%。條款可於自願現金收購要約期間或收購方根據挪威收購守則須於挪威提出及根據秘魯之秘魯招標法規提出第二次全面收購要約時修訂。

中漁董事於決定是否更改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有關更改內容時，將考慮所有有關情況，並為中漁股東及本集團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因此，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收購方按中漁董事可能認為符合中漁股東及中漁集團整體利益之價格收購被收購方50.01%至100%（包括兩者）的權益，惟全面收購價總額不得超過600,000,000美元（約4,680,000,000港元）。

敦請股東垂注，倘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得股東批准，收購方可於必要情況下於自願現金收購要約中根據上文「自願現金收購要約之條款」一段所披露者或就進行第二次全面收購要約（如上文所述）而修訂收購事項之條款，本公司無須另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獲得股東之任何進一步批准。

有關被收購方、收購方及本集團之資料

有關被收購方之資料

被收購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為公眾有限公司，根據挪威法例註冊及營運，登記編號為990 565 791及註冊地址位於Haakon VII's gate 10, 0106 Oslo, Norway。被收購方之股份已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而DNB Bank ASA (Dronning Eufemias gt 30, 0191 Oslo, Norway)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為股份登記處。根據被收購方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賬目，被收購方之股本為292,500,000挪威克朗（約403,650,000港元），分為58,500,000股每股面值5挪威克朗（約6.9港元）之股份。58,500,000股被收購方股份均為相同類別之註冊股份並以ISIN NO 0010352412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

被收購方亦於利馬證券交易所第二上市。被收購方股份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第一上市，而秘魯證券於利馬證券交易所第二上市。根據秘魯的公開資料，秘魯證券為已向SMV登記之被收購方股份，其ISIN與被收購方股份相同，並已獲納入在利馬證券交易所上買賣及可透過CAVALI持有。然而，根據被收購方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登載之資料，秘魯證券乃透過與JP Morgan Chase & Co（作為登記處）訂立存管安排，發行預託證券（相等於被收購方股份）而進行第二上市。只要秘魯證券為預託證券，則彼等為獨立證券及其所等同之相關被收購方股份之實益擁有權之憑證。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被收購方及被收購方之最終受益人(受限於自願現金收購要約)均為獨立第三方。

被收購方為被收購方集團之最終母公司。根據被收購方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被收購方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魚粉及魚油，覆蓋從捕撈到分銷之完整魚粉及魚油價值鏈。被收購方集團操作船隻，沿秘魯海岸捕撈鳳尾魚。所捕獲的鳳尾魚連同從第三方管理船隊購入的捕撈量會於被收購方集團在秘魯擁有之廠房加工成魚粉及魚油。被收購方集團超過99%之成品出口至全球各地。

根據被收購方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410,100,000美元(約3,198,800,000港元)。下表載列被收購方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美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美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美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除稅前溢利(虧損)(附註)	(17.1)	(133.4)	64.2	500.8	71.4	556.6
除稅後溢利(虧損)(附註)	(6.5)	(50.7)	47.8	372.8	49.6	386.9

附註：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根據歐盟批准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被收購方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初步業績公告。

本集團之背景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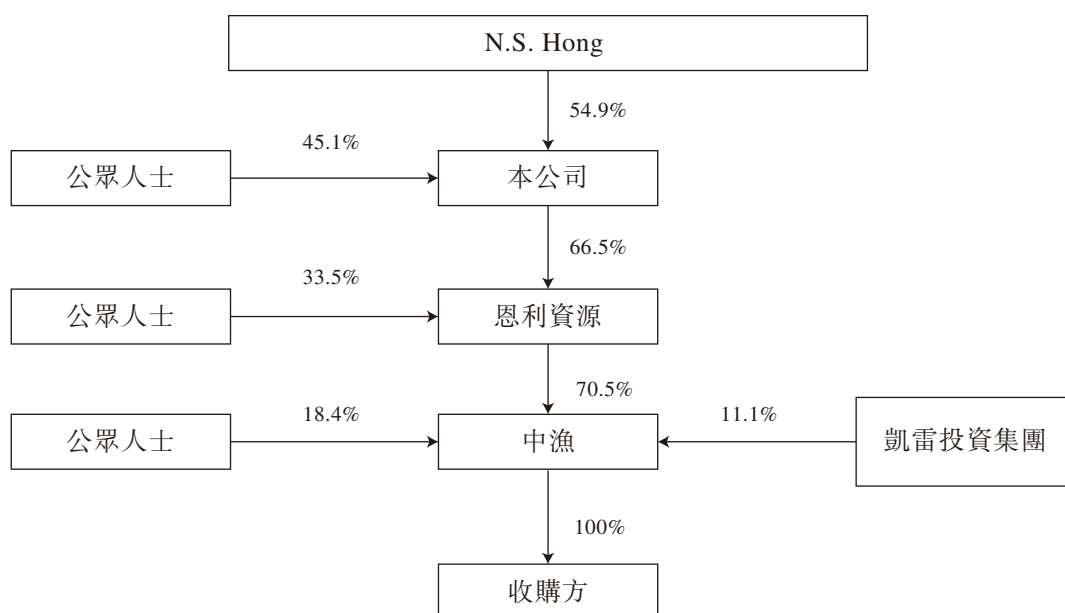
本集團主要從事冷凍海產食品業務，包括各種冷凍海產食品之捕撈、魚粉加工、供應鏈管理、岸上及海上加工及國際分銷業務。

收購方之背景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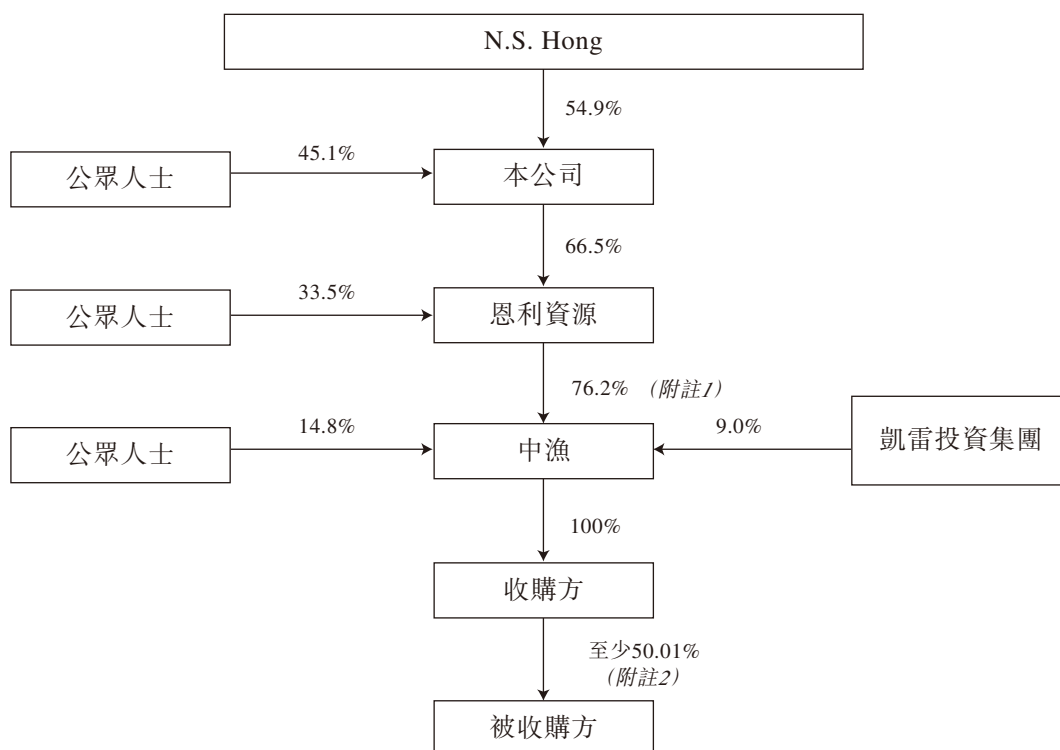
收購方為中漁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漁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來，中漁為全球工業捕撈綜合企業，可於全球若干最大的魚場取得魚類供應。中漁亦在秘魯沿海地區策略性設有圍網捕撈船舶及魚粉加工廠房。

本集團之精簡架構

緊接收購事項及中漁供股完成前



緊隨收購事項及中漁供股完成後



附註：

1. 恩利資源將認購及悉數支付及／或促使認購及悉數支付承諾中漁供股股份，即(a)721,485,462股中漁供股股份（相等於Golden Target及Super Investment於中漁供股之全數中漁供股權配額）；及(b)於最低認購情況下之115,691,811股額外中漁供股股份及於最高認購情況下之142,358,477股額外中漁供股股份。倘承諾中漁股東根據中漁不可撤回承諾認購及獲配發所有承諾中漁供股股份（包括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包銷商並無包銷之額外中漁供股股份），則恩利資源於中漁的股權可能會增加最多約5.7%至中漁的經擴大股本約76.2%（按最低認購情況計算）及可能會增加最多約5.0%至中漁的經擴大股本約75.5%（按最高認購情況計算）。
2. 自願現金收購要約須待（其中包括）收購方於接納期屆滿前已收購不少於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被收購方股份及被收購方投票數之50.01%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自願現金收購要約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基於以下原因，收購事項為符合本集團最大利益之策略機遇：

(a) 收購事項與中漁增加漁業資源之業務策略一致

中漁之長期策略為增加其漁業資源及加強其全球競爭力。自二零零六年起，中漁已透過一系列收購事項建立及擴展其秘魯魚粉業務，並繼續物色於秘魯收購額外捕撈船舶之機遇，以增加中漁之捕撈配額，並於秘魯之策略位置設立額外魚粉加工廠。

收購事項將令中漁於秘魯北部及中部地區獲得額外10.70%¹的秘魯鳳尾魚捕撈配額，以及於南部地區獲得額外3.00%²的捕撈配額。於收購事項成功完成後，中漁將於秘魯北部及中部地區合共擁有16.90%的秘魯鳳尾魚捕撈配額，而於南部地區之捕撈配額為14.72%。中漁將成為秘魯最大的魚粉公司³。

(b) 收購事項將提高中漁的市場地位及知名度

按產量計，秘魯於二零一零年為全球最大的魚粉及魚油生產國及出口國⁴。收購事項將進一步鞏固中漁於秘魯之地位，成為秘魯最大的捕撈配額擁有人，並確立中漁為全球最大魚粉生產商之一的地位。由於蓬勃發展的水產養殖及畜牧業生產、全球對魚粉及魚油的需求持續增加，透過收購事項，中漁處於有利位置，可進一步增加其於日益增長的全球魚粉市場的整體市場份額。

¹ 資料來源：資料來自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之有關被收購方之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業績之電話會議演示文件第20頁，可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網站獲得

² 資料來源：資料摘錄自被收購方債券發行之發售備忘錄

³ 資料來源：資料摘錄自被收購方債券發行之發售備忘錄

⁴ 資料來源：資料來自二零一一年國際魚粉及魚油組織(「IFFO」)統計年鑒

(c) 分散中漁之現有收入基礎

中漁透過合約供應業務出售魚產品構成中漁總收益的最大百分比。收購事項符合中漁持續加強、擴充及分散其核心競爭力之策略。於收購事項後，中漁於秘魯魚粉業務之收益及溢利將大幅增長，因而令其得以減少對合約供應業務產生的收入及溢利的倚賴。

(d) 中漁與被收購方之主要業務活動之高水平協同效應

中漁及被收購方於魚粉業務共享若干地區市場，包括但不限於中漁之最大市場中國。於收購事項後，兩間公司可於同一地區市場合力進行營銷活動，並節省營銷及分銷開支。

(e) 為中漁開設渠道以為日益增長的秘魯魚粉業務建立上市平台

中漁集團目前擬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維持被收購方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及利馬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收購事項可為中漁日益增長的秘魯魚粉業務提供上市平台，倘中漁計劃日後為擴充其秘魯業務籌集資金，此舉可令其獲得額外的資金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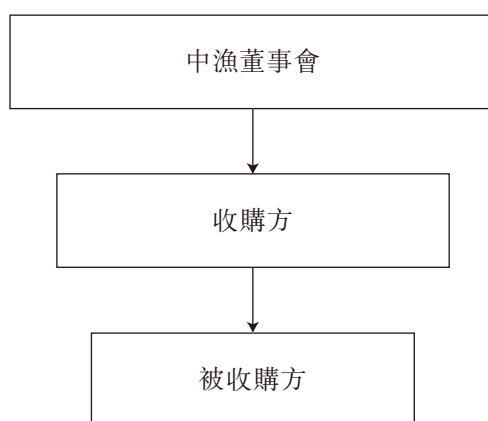
透過被收購方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及利馬證券交易所上市亦將提升中漁作為秘魯首屈一指的魚粉及魚油生產商及全球最大的魚粉生產商之一的地位。

作為享譽全球的領先漁業及水產業交易所，奧斯陸證券交易所擁有大量海產相關上市公司，令中漁可接觸更多新組別的資金提供者，同時接觸更多專業研究範疇。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收購事項及自願現金收購要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被收購方集團於自願現金收購要約成功完成後之前景及未來計劃

中漁集團於北太平洋、南太平洋、秘魯及西非從事工業捕魚、魚類供應及岸上加工以及魚粉生產業務。被收購方集團從事魚粉及魚油生產業務，且其業務涵蓋從捕撈到分銷的整條魚粉及魚油價值鏈。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中漁集團之主要業務將擴大至涵蓋被收購方集團的現有業務。中漁現時無意出售被收購方之任何現有業務。

此外，下表載列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中漁集團之建議管理層申報架構：



中漁目前無意就被收購方集團之主要行政人員作出任何變動，故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被收購方集團之管理層申報架構不會改變。

前景

中漁董事相信，經擴大中漁集團之前景光明，尤其是於魚粉及魚油行業的前景尤為廣闊。收購事項為中漁成為全球領先的魚粉及魚油產品生產商之一帶來良機。

未來計劃

預期經擴大中漁集團將很有可能繼續奉行中漁之現有業務策略，通過增加其在全球範圍內所控制之資源，鞏固其在魚類供應及加工方面的領先地位，同時加強其在秘魯魚粉及魚油加工行業的地位。

繼續發掘可為全球提供穩定供應的魚類資源

經擴大中漁集團將繼續把握全球範圍內(尤其是中國)魚類消費量不斷上升及魚粉及魚油需求不斷增加的契機，不斷尋求於擁有豐富海洋資源的捕撈及加工場地建立捕撈業務的機會，同時積極尋求透過增加可出售以供人類購買的捕獲量，提升其盈利能力。

繼續物色、評估及爭取未來收購良機

經擴大中漁集團將繼續尋找機會，透過於秘魯等地收購額外捕撈船舶以增加捕撈配額，並尋求於得天獨厚的位置建立其他魚粉加工工廠。

繼續鞏固、擴充及分散業務

經擴大中漁集團將繼續分散其魚產品供應渠道、魚場及目標市場，運用其捕撈及分銷專業知識迅速擴充其日益豐富的魚類產品的市場份額，同時不斷物色可補充經擴大中漁集團現有業務的魚類資源。

繼續提高經營效率及船舶使用率

經擴大中漁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提高其合約供應業務及秘魯魚粉業務的經營效率。此外，經擴大中漁集團將尋求於中漁及被收購方集團之間實現高水平協同效應，例如於同一地區市場合力進行營銷活動等。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維持被收購方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及利馬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中漁集團將尋求維持被收購方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及利馬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此舉可能涉及可能出售被收購方之股份，以遵守奧斯陸證券交易所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概無訂有有關在利馬證券交易所上第二上市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規模測試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收購事項受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所限。荷蘭合作銀行及洛希爾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之財務顧問。

收購事項將經（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惟不僅身為股東且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相關股東則除外。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該等重大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N.S. Hong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9%。因此，N.S. Hong持有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批准收購事項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50%以上。N.S. Hong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承諾契約，據此，其已向本公司及收購方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其中包括）其將行使其全部表決權及／或作出任何其他行動，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投贊成票。

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自願現金收購要約之初步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初步通函將載有上市規則第14.67A(2)條規定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被收購方為一間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利馬證券交易所第二上市之公司。由於自願現金收購要約並非由被收購方之董事會邀請，收購方並未與被收購方之董事會合作，故不會取得就被收購方及經擴大集團遵守上市規則披露規定編製通函所需之非公開資料及記錄。因此，本公司將無法於通函載入相關資料／報告。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7A條申請暫緩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若干披露規定，倘獲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將於通函中載入上市規則第14.67A(2)條所規定之資料，包括被收購方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被收購方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令股東可評估自願現金收購要約及就自願現金收購要約及收購事項作出知情投票決定。

本公司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董事認為，根據本公司之財務管理團隊進行之初步評估，本公司與被收購方集團分別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被收購方集團之會計準則)並無重大差異，故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不會對被收購方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7A條，於自願現金收購要約成功完成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4.67A(3)條所述方式向股東發出補充通函。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9(4)(a)(1)條有關在本公司補充通函中加入被收購方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編制之會計師報告之規定。補充通函將載列上市規則第14.66條及第14.69條項下規定而將未獲載入初步通函之所有披露資料，惟香港聯交所豁免則作別論。根據上市規則第14.67A(3)條，本公司須於(1)本公司就被收購方及經擴大集團遵守上市規則披露規定而言可索閱被收購方之賬目及記錄；及(2)於自願現金收購要約成功完成後，本公司可就被收購方行使控制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起45天內將補充通函寄發予股東。

倘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編製補充通函，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延長寄發補充通函之時間，並就此刊發公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寄發補充通函不會影響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獲取之批准、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自願現金收購要約之進行。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或必要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收購事項或自願現金收購要約之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故能否成事尚屬未知之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II. 中漁供股、恩利資源認購事項及恩利資源額外申請

董事會謹此宣佈(a)本公司於新加坡上市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漁已宣佈其計劃進行中漁供股；及(b)本公司於新加坡上市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兼中漁之主要股東恩利資源將參與恩利資源認購事項及中漁供股下的恩利資源額外申請。同日，恩利資源亦宣佈(a)其建議參與恩利資源認購事項及根據中漁供股而提出恩利資源額外申請；及(b)收購方擬進行自願現金收購要約。

於本公告日期，恩利資源間接於合共721,485,462股中漁股份中擁有權益，佔中漁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5%。

就中漁供股而言，恩利資源將認購及悉數支付及／或促使認購及悉數支付承諾中漁供股股份，即(a)721,485,462股中漁供股股份（相等於Golden Target及Super Investment於中漁供股之全數供股權配額）；及(b)於最低認購情況下之115,691,811股額外中漁供股股份及於最高認購情況下之142,358,477股額外中漁供股股份。倘承諾中漁股東根據中漁不可撤回承諾認購及獲配發所有承諾中漁供股股份（包括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包銷商並無包銷之額外中漁供股股份），則恩利資源於中漁的股權可能會增加最多約5.7%至中漁的

經擴大股本約76.2% (按最低認購情況計算) 及可能會增加最多約5.0%至中漁的經擴大股本約75.5% (按最高認購情況計算)。由於按恩利資源額外申請所計算之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出5%但所有上述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恩利資源額外申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中漁供股本身毋須獲得股東批准，但(其中包括)須於中漁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中漁股東批准。恩利資源認購事項亦根據新加坡上市手冊構成恩利資源之主要交易，並須由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予以批准。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Clamford於恩利資源持有合共3,183,782,212股普通股，佔恩利資源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總數約66.4%。Clamford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對恩利資源訂立承諾契據，據此，其已承諾其將表決及／或促使所有相關恩利資源股份表決贊成將於恩利資源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恩利資源參與供股。持有中漁50%以上的投票權的股東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彼等將於中漁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其中包括)中漁供股。

中漁供股並不以收購事項為條件，但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取得充裕資金(包括來自中漁供股的資金)後方可作實。以下有關中漁供股之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載列。有關中漁供股、恩利資源認購事項及／或恩利資源額外申請之其他資料載於中漁公告及恩利資源公告，可於<http://www.chinafisherygroup.com>及<http://www.paresourcesdevelopment.com>查閱。

中漁供股之主要條款

中漁供股及中漁供股股份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暫定配額之基準

中漁供股將按可放棄方式向合資格中漁股東提呈，基準為於中漁截止過戶日期於合資格中漁存託者之證券賬戶或合資格中漁臨時股票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每持有一(1)股現有中漁股份可獲發一(1)股中漁供股股份。

中漁供股之規模

可能將予發行之中漁供股股份實際數目將根據於中漁截止過戶日期已發行之中漁股份(包括於中漁截止過戶日期前任何尚未行使之Carlyle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新中漁股份)數目釐定。

按中漁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1,023,177,273股中漁股份計算及假設概無Carlyle認股權證於中漁截止過戶日期前獲行使，則可能予以發行之中漁供股股份最少數目為1,023,177,273股。

按中漁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1,023,177,273股中漁股份計算及假設所有Carlyle認股權證於中漁截止過戶日期前獲行使，則可能予以發行之中漁供股股份最高數目為1,049,843,939股。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概無根據中漁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之獎勵，亦無根據中漁以股代息計劃作出任何發行。

發行價	每股中漁供股股份0.34坡元(約2.13港元,於接納及/或申請後悉數支付。發行價乃經中漁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包銷商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經參考中漁股份之現行市價釐定。
折讓	發行價較(i)每股中漁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即於本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價)在新加坡交易所之最後交易價0.69坡元(約4.32港元,折讓約50.7%;(ii)每股中漁股份理論除權價 ¹ 0.515坡元(約3.22港元)折讓約34.0%。
所得款項淨額	<p data-bbox="683 672 1439 849">在最低認購情況下,按將予發行之1,023,177,273股中漁供股股份計算,經扣減估計開支約3,700,000坡元(約23,200,000港元)後,預期中漁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4,200,000坡元(約2,154,700,000港元)。</p> <p data-bbox="683 906 1439 1083">在最高認購情況下,按將予發行之1,049,843,939股供股股份計算,經扣減估計開支約3,700,000坡元(約23,200,000港元)後,預期中漁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53,200,000坡元(約2,211,000,000港元)。</p>

附註:

- (1) 「理論除權價」相等於(1)(a)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每股中漁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69坡元計算之中漁市值;及(b)中漁供股之所得權項總額之和除以(2)緊隨完成中漁供股後中漁已發行股份總數。

中漁供股股份之地位

中漁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於各方面與現有中漁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記錄日期為中漁供股股份之發行日期前之任何股息、權利、配發或其他分派除外。

上市及買賣

新加坡交易所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原則上批准中漁供股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及掛牌，惟須滿足若干條件。新加坡交易所授出之原則上批准及中漁供股股份之上市及掛牌不應被視作中漁、其附屬公司、中漁供股、中漁股份、中漁供股股份或中漁供股權之優點指標。

接納、額外申請及支付程序

合資格中漁股東可自由接納、拒絕或轉讓彼等之全部或部份中漁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並合資格申請額外中漁供股股份。

基於任何原因不獲接納之暫定配額，將用作滿足額外申請，或以中漁董事全權酌情認為符合中漁利益之方式處理。於配發額外中漁供股股份時，補足零碎股份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將獲優先處理，而中漁主要股東及中漁董事有關補足零碎股份至完整買賣單位及配發額外中漁供股股份之申請最後方予處理。

中漁不可撤回承諾

承諾中漁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合共721,485,462股中漁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約70.5%，彼等各自分別作出中漁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其中包括)認購彼等各自的中漁供股股份配額及悉數支付股款及／或促使認購上述配額及悉數支付股款，以及共同認購及悉數支付及／或促使認購及悉數支付最低認購情況下115,691,811股額外中漁供股股份及最高認購情況下142,358,477股額外中漁供股股份。

包銷

就中漁供股而言，星展銀行及SCB已同意擔任中漁供股之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包銷商，並以發行價包銷經包銷中漁供股股份(即中漁供股項下之中漁供股股份總數減承諾中漁供股股份)，惟須遵守中漁管理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為免生疑問，彼等之包銷承諾僅適用於經包銷中漁供股股份，且經包銷中漁供股股份之數目為186,000,000股中漁供股股份。

規管法例

新加坡共和國法例

中漁董事可在彼等認為符合中漁之利益之適當情況下對中漁供股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若干修改。中漁供股之最終條款及條件將載入中漁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合資格中漁股東之中漁要約資料聲明內，惟待(其中包括)中漁股東於中漁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中漁供股後方可作實。

中漁供股之條件

除新加坡交易所已授出之原則上批准外，中漁供股須滿足(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新加坡交易所就中漁供股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買賣、上市及掛牌所授出之原則上批准並未於中漁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遭撤回或撤銷；
- (2) 恩利資源股東於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恩利資源建議參與中漁供股⁽¹⁾；
- (3) 中漁股東於中漁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增加中漁之法定股本；
- (4) 中漁供股之中漁股東於中漁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配發及發行中漁供股股份；
- (5) 向新加坡金管局提交與中漁供股有關之中漁要約資料聲明及中漁將予發行的所有附帶文件(如適用)；及
- (6) 中漁管理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

附註：(1)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Clamford於恩利資源持有合共3,183,782,212股普通股，佔恩利資源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總數約66.4%。Clamford已承諾表決贊成將於恩利資源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恩利資源參與中漁供股。

新加坡交易所條件

新加坡交易所原則上批准中漁供股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及掛牌，惟須符合(其中包括)下列條件：

- (1) 遵守新加坡交易所上市規定及指引；
- (2) 獲得中漁股東批准中漁供股、增加中漁之法定股本以及達成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及

(3) 提交下列文件：

- i. 中漁之書面承諾，承諾其將遵守就配發任何額外中漁供股股份而根據新加坡交易所新加坡上市手冊第87(10)條而作出之確認；
- ii. 金融機構發出的書面確認，確認已作出中漁不可撤回承諾之中漁股東擁有充足財政資源，履行其根據承諾之責任；及
- iii. 中漁之書面確認，確認其將就使用中漁供股所得款項而遵守新加坡上市手冊第704(30)、815及1207(20)條之規定，並倘所得款項用作營運資金用途，中漁將在中漁有關所得款項用途之公告以及在年報中，披露有關用於營運資金之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之分析。

新加坡交易所授出原則上批准及中漁供股股份上市及掛牌不應被視作中漁、其附屬公司、中漁供股、中漁股份及中漁供股股份之優點指標。

中漁管理及包銷協議

包銷

中漁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包銷商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就中漁供股訂立中漁管理及包銷協議。

星展銀行及SCB已同意就中漁供股擔任中漁供股之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包銷商，並根據中漁管理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包銷經包銷中漁供股股份(即中漁供股項下中漁供股股份總數減承諾中漁供股股份)。為免生疑問，彼等包銷承諾僅適用於經包銷中漁供股股份且經包銷中漁供股股份數目為186,000,000股中漁供股股份。

根據中漁管理及包銷協議，中漁將向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包銷商支付相當於經包銷中漁供股股份總發行價3.50%之包銷佣金。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包銷商於中漁管理及包銷協議項下的管理責任及包銷承諾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向中漁股東發出中漁通函及於中漁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中漁通函所載決議案；
- (2) 已獲新加坡交易所按中漁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包銷商合理接受之條款原則上批准，而有關批准於結算日仍然具十足效力及有效，且並無撤回、撤銷或對該原則上批准作出不利修訂，及倘有關批准受任何條件須於結算日或之前達成之規限，則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包銷商信納該等條件已經達成；
- (3) 承諾中漁股東各自己履行其各自於中漁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所有責任；
- (4) 上述中漁及承諾中漁股東各自之中漁承諾，及就中漁供股訂立之其他安排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當中任何訂約方並無違反或不遵守彼等於該等文件項下之責任，且該等文件之各項先決條件(如有)已達成或獲豁免；及
- (5) 中漁管理及包銷協議所載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方面並無不實、不準確或遭違反(視乎情況而定)。

倘中漁管理及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達成或發生若干其他終止事件(其中包括倘結算日並非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之前)，則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包銷商將有權根據中漁管理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中漁管理及包銷協議。

儘管有上述條文，於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後，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包銷商可通過於中漁股份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當天上午八時正之前的任何時間向中漁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中漁管理及包銷協議。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及規例，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包銷商各自可根據中漁管理及包銷協議按其認為適當的該等條款及條件自由分包其包銷責任。

恩利資源認購事項及恩利資源額外申請

於本公告日期，恩利資源於721,485,462股中漁股份（透過全資擁有的Golden Target持有）中擁有間接權益，而Golden Target擁有(i) Super Investment 47%的權益及(ii)中港漁業（擁有Super Investment 49.9%的權益）70%的權益。於本公告日期，Super Investment於713,216,425股中漁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佔中漁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9.7%。於本公告日期，Golden Target於8,269,037股中漁股份中擁有間接權益，佔中漁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8%，乃透過HSBC (Singapore) Nominees Pte Ltd (147,725股中漁股份) 及Nomura Singapore Limited (8,121,312股中漁股份) 持有。就本公告而言，「**相關中漁股份**」指合共721,485,462股中漁股份，佔上文所述承諾中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或間接擁有的中漁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0.5%。

中漁承諾

作為承諾中漁股東之一，恩利資源與餘下承諾中漁股東已分別作出中漁承諾，以表明彼等支持中漁供股及顯示彼等的承擔及對中漁集團前景的信心，據此，彼等各自不可撤回承諾，其中包括：

- (a) 自中漁禁售承諾日期起至結算日起計滿90天之日止期間（「**受限制期間**」），彼等將不會招售、出售、訂約出售、抵押、轉讓、處置其於任何相關中漁股份或任何相關中漁股份的權益及／或於直接或間接擁有相關中漁股份的承諾中漁股東權益中擁有的權益或對其設置產權負擔或准許存在任何產權負擔；

- (b) 截至中漁截止過戶日期，彼等將擁有及／或促使不少於相關中漁股份數目之股份計入彼等之證券賬戶；
- (c) 彼等將投票及／或將促使所有相關股份投票贊成將於中漁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增加中漁之法定股本、中漁供股及發行中漁供股股份、收購事項及實施決議案的任何其他必要或建議事宜；及
- (d) 彼等將認購及悉數支付及／或促使認購及悉數支付承諾中漁供股股份，即(a) 721,485,462股中漁供股股份(相等於Golden Target及Super Investment於中漁供股之全數中漁供股權配額)；及(b)於最低認購情況下之115,691,811股額外中漁供股股份或於最高認購情況下之142,358,477股額外中漁供股股份。倘承諾中漁股東根據中漁不可撤回承諾認購及獲配發所有承諾中漁供股股份(包括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包銷商並無包銷之額外中漁供股股份)，則Golden Target及Super Investment將合共持有中漁的經擴大股本約76.2%(按最低認購情況計算)及中漁的經擴大股本約75.5%(按最高認購情況計算)。

由於恩利資源已同意根據中漁承諾作出恩利資源額外申請，於中漁供股完成後，恩利資源於中漁的股權可能會增加最多約5.7%至中漁的經擴大股本約76.2%(按最低認購情況計算)及可能會增加最多約5.0%至中漁的經擴大股本約75.5%(按最高認購情況計算)。恩利資源根據恩利資源額外申請應付的最高金額將約為48,400,000坡元(約303,000,000港元)。恩利資源將利用其內部資源撥付恩利資源認購事項及恩利資源額外申請。

此外，中漁已就中漁於承諾日期起至結算日後滿90日之日止期間的股本向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包銷商作出若干承諾。

各項中漁承諾取決於(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中漁股東批准增加中漁之法定股本、中漁供股及發行中漁供股股份、收購事項及實施決議案的任何其他必要或建議事項；
- (b) 恩利資源股東批准參與中漁供股；
- (c) 新加坡交易所原則上批准中漁供股股份上市及掛牌(而有關批准於完成中漁供股或之前並未撤回或撤銷)且倘有關批准須待相關條件達成後方會授出，則該等條件已獲中漁接納；及
- (d) 已向新加坡金管局提交中漁要約資料聲明，連同中漁就建議進行中漁供股而發出的所有隨附文件。

凍結

為履行對中漁集團作出之承諾，Golden Target及Super Investment合共持有721,485,462股中漁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中漁已發行股本約70.5%)，各自承諾不會於自願現金收購要約結束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提呈發售、出售、訂約出售、抵押、轉讓彼等各自於中漁持有之股權任何部分或以其他方式訂立任何將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將被視為出售彼等各自於中漁持有之股權任何部分之協議。承諾將包括彼等各自根據中漁供股而認購之有關中漁供股股份股數。

此外，恩利資源、Richtown、Golden Target及中港漁業已各自承諾不會於自願現金收購要約結束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提呈發售、出售、訂約出售、抵押、轉讓彼等各自於直接或間接持有中漁股份的承諾中漁股東中持有之任何股權(「**相關中漁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訂立任何將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將被視為出售任何相關中漁股權之協議。

有關中漁的資料

中漁乃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來，中漁為全球工業捕撈綜合企業，可於全世界部分最大漁場捕魚。中漁亦在秘魯沿海地區策略性設有圍網捕撈船舶及魚粉加工廠房。

根據中漁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年報，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錄得經審核資產淨值約815,500,000美元(約6,360,900,000港元)。下表載列中漁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兩個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

	截至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美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美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除稅前溢利(附註)	107.8	840.5	81.2	633.4
除稅後溢利(附註)	103.7	808.5	78.1	609.2

附註：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中漁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年報。

有關恩利資源的資料

恩利資源為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及掛牌。恩利資源專營魚類及魚類產品的開發、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恩利資源為捕魚公司提供全面的海上運輸及物流服務，亦經營捕撈船隊及魚粉加工設施。

中漁供股及恩利資源額外申請之理由

建議進行中漁供股可提升中漁集團的財務能力及靈活實現策略增長及爭取收購機遇，並為中漁提供額外資金作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方面用途，以應付所收購及經擴大實體以及中漁集團的現有業務的持續發展。

中漁供股不以(i)中漁股東於中漁股東特別大會上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或(ii)收購事項圓滿結束為條件。此外，由於中漁供股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須為自願現金收購要約提供資金，故中漁供股須待收購事項圓滿結束後，方可作實。倘收購事項繼續進行，中漁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為收購事項提供部份資金。

董事會認為(i)中漁透過中漁供股籌集額外資金；及(ii)恩利資源參與恩利資源額外申請以加強中漁的資本基礎及為其他未來投資機遇做好準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在最高認購情況下，按將予發行1,049,843,939股中漁供股股份計算，中漁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56,900,000坡元(約2,234,200,000港元)。經扣減估計開支約3,700,000坡元(約23,200,000港元)後，預期中漁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53,200,000坡元(約2,211,000,000港元)。

在最低認購情況下，按將予發行1,023,177,273股中漁供股股份計算，中漁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47,900,000坡元(約2,177,900,000港元)。經扣減估計開支約3,700,000美元(約23,200,000港元)後，預期中漁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4,200,000坡元(約2,154,700,000港元)。

中漁擬將中漁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自願現金收購要約提供部份資金。倘收購事項不獲中漁股東於中漁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或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完成，中漁擬將中漁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部份會所貸款融資約129,100,000美元(約1,007,000,000港元)、為收購機會撥資、為擴充其捕撈業務撥資及為中漁集團提供營運資金及／或用於中漁集團之一般企業用途。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就恩利資源額外申請計算之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額5%但所有上述百分比率低於25%，故恩利資源額外申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III.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下午一時起恢復股份買賣。

IV.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期」	指	被收購方股東可接納自願現金收購要約之期間(可不時延長)
「收購事項」	指	建議自願現金收購要約、第二次全面收購要約及／或強制收購事項(倘適用)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CAP III-A」	指	Cap III-A Limited，Carlyle認股權證之持有人
「Carlyle認股權證」	指	中漁向CAP III-A發行之認股權證(包括中漁根據中漁供股完成後中漁與CAP III-A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協議所載之調整公式而可能額外發行之其他認股權證)。於最後交易日，26,666,666份Carlyle認股權證已獲發行，而該等認股權證可轉換成26,666,666股中漁股份。每份Carlyle認股權證賦予按行使價每份Carlyle認股權證2.10坡元(約13.15港元)認購一股新中漁股份之權利
「CAVALI」	指	Cavali S.A. ICLV，秘魯中央證券存管處

「CDP」	指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
「歐洲中部時間」	指	歐洲中部時間
「中漁」	指	中漁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及掛牌
「中漁公告」	指	中漁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就(其中包括)中漁供股及收購事項刊發之公告
「中漁ARE」	指	就合資格中漁存託者於中漁供股項下之中漁供股股份暫定配額而將向其發出有關中漁供股股份及額外中漁供股股份之申請及接納表格
「中漁ARS」	指	有關將發送予中漁供股項下中漁供股股份暫定配額買家以供申請透過計賬(無實物股票)結算系統於新加坡交易所買賣之中漁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
「中漁截止過戶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下午五時正(或由中漁、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包銷商可能釐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即為釐定合資格中漁股東於中漁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而暫停辦理中漁股東名冊登記及中漁股份過戶登記之日期及時間
「中漁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B.A.C.S Private Limited
「中漁通函」	指	中漁將向其股東發出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加中漁之法定股本、中漁供股及收購事項

「中漁董事」	指	於本公告日期中漁之董事
「中漁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有關增加中漁之法定股本、中漁供股及收購事項之中漁股東特別大會，其通告載於中漁通函
「中漁集團」	指	中漁及其附屬公司(其中包括收購方)
「中漁不可撤回承諾」	指	承諾中漁股東各自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就中漁供股向中漁、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包銷商作出之有條件不可撤回承諾
「中漁禁售承諾」	指	中漁及承諾中漁股東各自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就中漁供股向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包銷商作出之有條件禁售承諾
「中漁管理及包銷協議」	指	中漁、星展銀行及SCB(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包銷商)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就中漁供股訂立之管理及包銷協議
「中漁要約資料聲明」	指	新加坡法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第277節所述之要約資料聲明，連同(倘文義所指)中漁暫定配額通知書、中漁ARE、中漁ARS及所有其他隨附文件(包括中漁將就中漁供股刊發並向新加坡金管局提交之任何補充或替代文件)
「中漁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發送予合資格中漁臨時股票持有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其載列中漁供股項下相關合資格中漁臨時股票持有人之中漁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

「中漁供股權」	指	於中漁截止過戶日期之合資格中漁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中漁股份可按中漁要約資料聲明之條款及條件認購一(1)股中漁供股股份之「未繳股款」供股權
「中漁供股」	指	中漁建議以可放棄經包銷供股方式，按發行價發行最多1,049,843,939股中漁供股股份，基準為合資格中漁股東於中漁截止過戶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中漁股份按中漁要約資料聲明之條款及條件可認購一(1)股中漁供股股份
「中漁供股股份」	指	中漁根據中漁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1,049,843,939股新中漁股份
「中漁以股代息計劃」	指	中漁之以股代息計劃
「中漁股份」	指	中漁股本中每股面值0.05美元(約0.39港元)之股份
「中漁股份獎勵計劃」	指	中漁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批准之中漁股份獎勵計劃
「中漁股東」	指	中漁股東名冊中中漁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倘CDP為登記持有人，則「中漁股東」一詞與該等中漁股份有關，且在文義許可下指於存管登記冊內擁有以其名義登記之中漁股份之存託者。中漁股東所持有之中漁股份或股權應包括計入彼等各自證券賬戶之中漁股份
「中漁主要股東」	指	具有新加坡法律第50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第81節及新加坡法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第2(4)節賦予之涵義

「中漁承諾」	指	中漁不可撤回承諾及／或中漁禁售承諾(視乎情況而定)
「中漁國際」	指	中漁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漁國際有限公司
「Clamford」	指	Clamford Holding Limited，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恩利資源之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74)
「強制收購事項」	指	根據挪威法例由一名直接或間接收購及持有被收購方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90%或以上的股東(「多數股東」)向並未接納自願現金收購要約或第二次全面收購要約的少數股東(「少數股東」)收購多數股東並未擁有的餘下股份的強制收購事項。少數股東擁有要求多數股東收購其股份之相應權利
「條件」	指	本公告中「自願現金收購要約之條件」一節所載之自願現金收購要約之條件
「合約供應業務」	指	根據供應協議採購魚類
「合約供應船舶」	指	根據供應協議或以往之協議於固定期間供應魚類之漁船。該等船舶一直由各船舶擁有公司擁有及經營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星展銀行」	指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存託代理」	指	具新加坡法律第50章公司法第130A條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中漁存託者」	指	有中漁股份記存於其證券賬戶且其於中漁截止過戶日期向CDP提供之登記地址位於新加坡或將於中漁截止過戶日期前至少三個市場交易日向CDP提供新加坡地址以送達通告及文件之中漁股東，而中漁、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包銷商一致認為，該等中漁股東(包括合資格機構買家)可獲發中漁供股股份而不會違反適用證券法
「合資格中漁臨時股票持有人」	指	中漁股東，其中漁股份並非寄存於CDP，並於中漁截止過戶日期前已向中漁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其有效的中漁股份過戶文件及／或可證明其就相關中漁股份的權利的證明文件以便登記且其於中漁截止過戶日期於中漁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登記地址位於新加坡，或將於中漁截止過戶日期前至少三個市場交易日向中漁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新加坡地址以送達通告及文件，而中漁、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包銷商一致認為，該等中漁股東(包括合資格機構買家)可獲發中漁供股股份而不會違反適用證券法
「合資格中漁股東」	指	合資格中漁存託者及合資格中漁臨時股票持有人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中漁股份之實益持有人，其身份已經中漁、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包銷商（各為合資格機構買家）認可，且彼等將向中漁、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包銷商提交一份經簽署並將可供中漁、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包銷商接納的投資者聲明函件，而彼等亦為合資格中漁股東
「經擴大中漁集團」	指	收購事項完成後之經擴大公司集團，包括中漁集團及被收購方集團
「經擴大集團」	指	收購事項完成後之經擴大公司集團，包括本集團及被收購方集團
「額外中漁供股股份」	指	<p>(a) (i)謝絕、拒不接納及選擇不放棄或出售其於中漁供股項下之中漁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於新加坡交易所規定的中漁供股權買賣期間）之合資格中漁股東及／或(ii)將於中漁供股權買賣期間售出中漁供股項下之中漁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之不合資格中漁股東之暫定配額所代表之中漁供股股份；或</p> <p>(b) 並非由原承配人、暫定配額之放棄人或中漁供股權之買家有效接納之暫定配額所代表之中漁供股股份</p>
「融資協議」	指	具本公告1.收購事項一於挪威及秘魯之自願現金收購要約中「自願現金收購要約融資」一段所賦予涵義

「第一次利馬VGO」	指	收購方根據秘魯招標法規就秘魯證券提出之建議有條件自願現金招標收購要約
「第一份供應協議」	指	中漁國際與Perun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訂立之協議(原名為船舶經營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四項補遺修訂，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進一步替換及改名為供應協議
「第四份供應協議」	指	中漁國際與Perun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協議(原名為船舶經營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之補遺修訂，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進一步替換及改名為供應協議
「GO結算日期」	指	收購事項之結算日期
「Golden Target」	指	Golden Target Pacific Limited，乃承諾中漁股東之一，並於721,485,462股中漁股份中擁有間接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T-中漁股份」	指	Golden Target持有之中漁之8,269,037股中漁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增加中漁之法定股本」	指	建議增加中漁之法定股本，其詳情載於中漁通函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ISIN」	指	國際證券號碼
「發行價」	指	每股中漁供股股份之發行價0.34坡元(約2.13港元)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包銷商」	指	星展銀行及SCB(作為中漁供股之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包銷商)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即緊接公告收購事項日期前之最後一個市場交易日
「利馬證券交易所」	指	Bolsa de Valores de Lima，即秘魯之證券交易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根據自願現金收購要約之條款達成或獲收購方豁免(倘適用)相關條件之最後時間，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11時59分(歐洲中部時間)或倘接納期獲延長，則最後完成日期之最後可能時間將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下午11時59分(歐洲中部時間)
「市場交易日」	指	新加坡交易所買賣證券之日
「新加坡金管局」	指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最高代價」	指	收購方為全面完成自願現金收購要約而應支付之估計最高代價

「最高認購情況」	指	於中漁截止過戶日期已發行1,049,843,939股中漁股份之情況(假設因悉數行使所有Carlyle認股權證而於中漁截止過戶日期已向CAP III-A發行新中漁股份)
「最低認購情況」	指	於中漁截止過戶日期已發行1,023,177,273股中漁股份之情況(假設CAP III-A並未行使任何Carlyle認股權證)
「新第四份供應協議」	指	中漁國際與Perun Limited為替換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之第四份供應協議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之新供應協議。新第四份供應協議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起追溯生效並將於二零三零年九月三十日終止
「挪威克朗」	指	挪威之法定貨幣挪威克朗
「挪威MGO」	指	根據挪威收購守則之規定而作出之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
「挪威VGO」	指	收購方根據挪威收購守則就被收購方股份提出之建議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要約
「挪威收購守則」	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之挪威證券交易法(第75號)及相關法規
「N.S. Hong」	指	N.S. Hong Investment (BVI) Limited，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9%
「收購文件」	指	載有自願現金收購要約之條款之收購文件

「收購價」	指	53.85挪威克朗(約74.31港元)，即自願現金收購要約項下之每股被收購方股份或代表一股被收購方股份之每份秘魯證券之收購價
「被收購方」	指	Copeinca ASA，於挪威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公司編號為990565791，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利馬證券交易所第二上市
「被收購方之董事會」	指	被收購方之董事會
「被收購方債券發行」	指	<p data-bbox="683 623 938 655">以下各項之統稱：</p> <p data-bbox="683 719 1441 1176">(a) 根據Copeinca S.A.C.、被收購方(包括任何附屬擔保人，作為擔保人)及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作為受託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之契據而發行之175,000,000美元(約1,36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期滿且票息率為9.00%之優先票據，並由被收購方按無抵押優先基準擔保。據此，已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之發售備忘錄，而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USA) LLC作為獨家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及</p> <p data-bbox="683 1240 1441 1706">(b) 誠如被收購方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在奧斯陸證券交易所所公佈，Copeinca S.A.C.發行之75,000,000美元(約58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期滿之其他優先票據。75,000,000美元(約585,000,000港元)其他優先票據重新啟動上文(a)段之債券發行，故與175,000,000美元(約1,36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期滿且票息率為9.00%之優先票據構成同一系列，優先票據之本金總額為250,000,000美元(約1,950,000,000港元)</p>

「被收購方集團」	指	被收購方及其附屬公司
「被收購方股東」	指	被收購方股份之持有人
「被收購方股份」	指	被收購方之已發行及註冊附有投票權之股份，每股面值為5挪威克朗
「收購方」	指	Grand Success Investment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中漁之全資附屬公司，其將作出自願現金收購要約
「奧斯陸證券交易所」	指	挪威奧斯陸證券交易所
「恩利資源」	指	太平洋恩利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及掛牌
「恩利資源額外申請」	指	恩利資源根據中漁供股於最低認購情況下申請認購115,691,811股額外中漁供股股份及於最高認購情況下申請認購142,358,477股額外中漁供股股份
「恩利資源認購事項」	指	恩利資源為認購及悉數支付及/ 或促使認購及悉數支付承諾中漁供股股份而作出之承諾，即(a) 721,485,462股中漁供股股份(相等於Golden Target及Super Investment於中漁供股之全數中漁供股權配額)；及(b)於最低認購情況下之115,691,811股額外中漁供股股份及於最高認購情況下之142,358,477股額外中漁供股股份
「秘魯證券」	指	於利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被收購方證券，不論有關證券屬於被收購方股份或代表被收購方股份之預託證券

「秘魯招標法規」	指	秘魯適用之招標法規
「秘魯時間」	指	秘魯時間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合資格機構買家」，具有證券法第144A條所賦予之涵義
「荷蘭合作銀行」	指	荷蘭合作銀行香港分行，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之財務顧問之一，為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指之持牌銀行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註冊機構
「受限制期間」	指	自中漁禁售承諾之日開始直至結算日期起計90日之日止期間
「Richtown」	指	Richtown Development Limited，承諾中漁股東之一
「供股截止日期」	指	按中漁要約資料聲明所載時間及方式或於寄發中漁要約資料聲明後中漁或中漁之代表可能不時公佈之該等其他時間及／或日期接納中漁供股項下之中漁供股股份及／或就此作出超額申請及付款之最後日期
「洛希爾」	指	洛希爾(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之財務顧問之一，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持牌機構，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建議)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SCB」	指	Standard Chartered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imited

「第二次全面收購要約」	指	可能挪威MGO及可能第二次利馬VGO
「第二次利馬VGO」	指	收購方可能根據秘魯招標法規就秘魯證券提出之自願現金招標收購要約
「第二份供應協議」	指	中漁國際與Alatir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訂立之協議(原名為船舶經營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之補遺修訂，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進一步替換及改名為供應協議
「證券賬戶」	指	存託者於CDP存置的證券賬戶，惟不包括於存託代理存置之證券子賬戶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結算日」	指	中漁供股之結算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於自願現金收購要約成功完成前)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七樓皇朝一廳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自願現金收購要約尋求股東之批准
「新加坡交易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SI-中漁股份」	指	Super Investment於中漁持有之713,216,425股中漁股份
「新加坡上市手冊」	指	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手冊，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SMV」	指	Superintendencia del Mercado de Valores，利馬證券交易所之監管機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Super Investment」	指	Super Investment Limited，乃承諾中漁股東之一，並於713,216,425股中漁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約佔中漁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69.7%
「供應協議」	指	第一份供應協議、第二份供應協議、第三份供應協議、第四份供應協議及新第四份供應協議之統稱，據此，合約供應船舶將長期供應其漁獲
「坡元」	指	新加坡之法定貨幣坡元
「第三份供應協議」	指	中漁國際、Perun Limited及Alatir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訂立之協議(原名為船舶經營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之補遺修訂，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進一步替換及改名為供應協議
「承諾中漁供股股份」	指	於最低認購情況下之837,177,273股中漁供股股份或於最高認購情況下之863,843,939股中漁供股股份
「承諾中漁股東」	指	恩利資源、Richtown、Golden Target、中港漁業及Super Investment，而倘文義指明，一名承諾中漁股東則指上述任何一方

「經包銷中漁供股股份」	指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包銷商包銷之186,000,000股中漁供股股份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船舶擁有公司」	指	擁有及經營合約供應船舶之俄羅斯公司
「自願現金收購要約」	指	挪威VGO及／或第一次利馬VGO(視文義而定)
「交易量加權平均價格」	指	每股被收購方股份之交易量加權平均價格
「中港漁業」	指	中港漁業有限公司，乃承諾中漁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黃裕翔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本公告採納下列匯率，僅供說明之用：

1.00挪威克朗=1.38港元；1.00坡元=6.26港元；1.00美元=7.8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鳳英女士、黃裕翔先生、黃裕桂先生、黃裕培先生及黃培圓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嘉彥先生、郭琳廣先生及杜國鑾先生。